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7-00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 号）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6 日